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2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国道210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 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做好国道210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工作，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现将《国道210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

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工作，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程概况

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项目是西安市十四五期间重要交通建设项目。该项目起点位于高陵区，终点位于长安区关中环线。项目全线长 60.71km（新建 45.078km；改建 3.353km；利用 11.880km），按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8/33m，设计速度为 60/80km/h，估算总投资 74.21 亿元。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扣除东三环至临潼段）灞桥区境内长度为 12.351 公里，总占地 1184.84 亩（其中：灞桥街办 1.924 公里、占地 90.90 亩，席王街办 1.219 公里、占地 223.79 亩，纺织城街办 0.337 公里、占地 29.67 亩，红旗街办 8.871 公里、占地 840.47 亩）。该部分设有互通 2 处（唐家寨互通、灞临路互通）、桥梁 1491m/7 座、分离式立交 1 处（下穿水安路）。总投资约 19.85 亿元，其中建安费为 14.10 亿元，征地拆迁费估算 5.75 亿元，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灞桥区负责辖区范围内路线占用土地的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工作。工程计划工期三年。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了做好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项目（灞桥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项目（灞桥段）工程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苏晓梅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区长柳春林、副区长孙见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区政府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旅体育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信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资规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以及灞桥、席王、纺织城、红旗等相关街办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肖卫卫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张小卫同志担任，主要负责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项目（灞桥段）征地拆迁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

（二）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交通局）：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中各相关部门及沿线街办之间的工作衔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环境保障工作，负责征迁范围内所有附着物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及其它补

偿费的核准、拨付工作；负责协调完成征迁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督促各街办完成附着物补偿费的兑付、清表、交地工作；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征用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议，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建设目标形象进度，考核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2.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控制红线内涉及电力杆线、各类光缆、石油天然气管线等改迁工作。

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收缴办理等相关工作。

4.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审批办理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渣土清运等相关管理工作。

5.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征地拆迁及道路施工中的信访接待和信访案件处理工作。

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涉及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街办做好被拆迁农户宅基地重新安置工作。

8. 区秦保局：负责办理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跨越水库的审批工作。

9. 资规灞桥分局：负责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用地手续组卷报批工作。

10.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治安维护工作，依法打击阻挠、妨碍工程建设的违法人员，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11. 相关街办：灞桥、席王、纺织城、红旗街办是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与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征地拆迁与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控制红线内建筑物、构筑物、地面附着物的实地丈量、造册登记、补偿兑付工作；负责被拆迁安置宅基地和审批划拨和集体土地的调整等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社保方案制定上报和配合落实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维稳工作，确保在本辖区不发生因占地和环境保护引起的停工事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2. 其他相关单位做好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等工作。

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拆迁补偿费

1. 永久性用地补偿。永久性用地范围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永久性占地部分（含主线、变更设计等用地），土地类别、数量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补偿标准按照灞桥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2.边角地及分配误差补偿。按照永久性用地补偿费的 3%计提边角地及分配误差补偿。

（二）拆迁补偿费

1.地面附着物补偿。地面附着物包括地上青苗、树木、经济林、温室菜棚、农业灌溉渠、生产路等，占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补偿标准为 2.6 万元/亩，由街办包干统筹使用。

2.苗圃、机井、围墙、混凝土地面、水塔等依据评估结果按一事一议执行。涉及迁坟费用参考绕城高速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及所在片区同类标准执行。

3.房屋、厂矿企业拆迁补偿。由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被拆迁房屋、厂矿企业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按一事一议执行。

（三）协调费

协调费按照征地补偿费和拆迁补偿费总和的 2%计提，主要用于征迁协调工作的办公、交通、通讯、野外补助、伙食补助等费用。

（四）对违法违规建筑物、构造物和到期的临时建（构）筑物，必须无条件拆除，对抢建的房屋、设施，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树木、苗木等一律不予赔偿。

（五）施工临时用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范围内地面附着物补偿参照红线内同类标准执行。

四、资金拨付办法

各街办费用总量根据核定的类别数量及赔付标准确定。由国

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和各街办签定包干协议。资金由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拆迁工作进度拨付各街办。

五、房屋拆迁及安置

该项目房屋拆迁及安置办法参照地铁 9 号线及绕城周边城市更新项目标准执行。

六、实施步骤

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从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至 2022 年 7 月底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1. 宣传动员阶段(5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

要积极深入对征地范围内的各村组，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动员，及时将国家征地补偿政策和法规切实宣传到户、到人，切实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说服和解释工作，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清点兑付阶段(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进行清点核对，一把尺子，一个标准，积极与群众进行沟通，在征得同意后，签字认可。在清点完毕后，及时汇总、清算，并做好群众的兑付工作。

3. 征地拆迁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对已经兑付的群众，各街办要积极动员做好附着物的拆除工

作，确保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各有关街办要把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项目作为我区发展的大事来抓，要组建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职能部门和沿线各村负责人参加的征地拆迁、环境保障工作机制，落实任务，明确责任。要细化工作流程，制定时间表，科学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不摆困难，不讲条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建设提供一流的施工环境，使项目能够早日建成通车。要通力协作，相互配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二）广泛宣传动员，严格工作程序

国道 210 西安过境公路（灞桥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征地、拆迁和建设过程中，各有关街办要妥善安置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同时积极组织宣传，动员沿线群众顾全大局，支持公路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绝不能随意表态，乱开口子。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正确履行职责，确保全面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任务。对强行分包公路建设工程，强行供应施工材料，刁难施工单位，阻挡施工，设置障碍拦截工程车辆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和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顾全经济大局，形成工作合力

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负责做好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办好工程相关手续。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服务全区发展的大局出发，正确处理好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关系，服务于全区发展大局，全力做好自己职能范围内的工作。

（四）强化督促检查，落实行政问责

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区政府督查办将适时对各街办、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按期完成任务的给予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推诿扯皮的将严肃处理。

